

# 大同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1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提供教師改進教學、課程設計之參考暨防範教學異常之現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所有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評量。教學評量分為期中教學評量及期末教學評量，分別於期中考前三週至期中考、及學期考前三週至學期考結束間實施。學生應於本校網頁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問卷式等其他方式為輔。
- 第三條 教學評量題目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四條 學生應上網完成期中及期末教學評量調查，本校對填答評量同學之身分完全保密，學生應秉持真誠客觀的態度參與教學評量，真實反映教師教學成效，提供教師教學改進。
- 第五條 教師可自行上網查詢其個人之教學評量成績、學校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個人之評量排序落點百分比，以做為改善教學之參考。  
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太保分部執行長、進修專校執行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可上網查詢歸屬該單位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並獲得相關之紙本資料。
- 第六條 各系（科）、中心於系（科）務、中心會議中，應根據教學評量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或召開教學研討會，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
- 第七條 本校教學評量之各細項成績採五級分制，滿分為五分。單一科目修課學生填答之各細項分數加總後，除以教學評量題數以及學生數，即為該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教學評量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二位數。
- 第八條 教師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分別乘以學分數，加總後除以學分總數，即分別為該名教師該學期之期中及期末教學評量總成績。
- 第九條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總成績未達 3.5 分者，兼任者以不予續聘為原則，專任者由各系以及教學資源中心專案追蹤、輔導改進。
- 第十條 專任教師上下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總成績平均後，乘以二十，即為各該教師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量項目分數。
- 第十一條 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之教師，得獲推選為系、校之教學優良教師，並得安排於教學研討會議或各系之系務會議中進行表揚以及經驗分享。
- 第十二條 教學評量成績落在全校最後百分之十之專兼任教師，其授課科目之學生質性意見，教學資源中心應彙整提供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並追蹤輔導。
- 第十三條 教學評量業務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網頁維護由電算中心負責。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